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受文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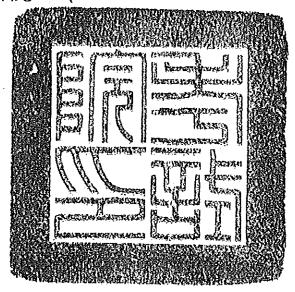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岁年 01 月 1岁日

發文字號: 舊經叁-字第 10300002441號

院後人時後字第1030019179 號

院台人二字第1020033936號

速別:最遠件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司法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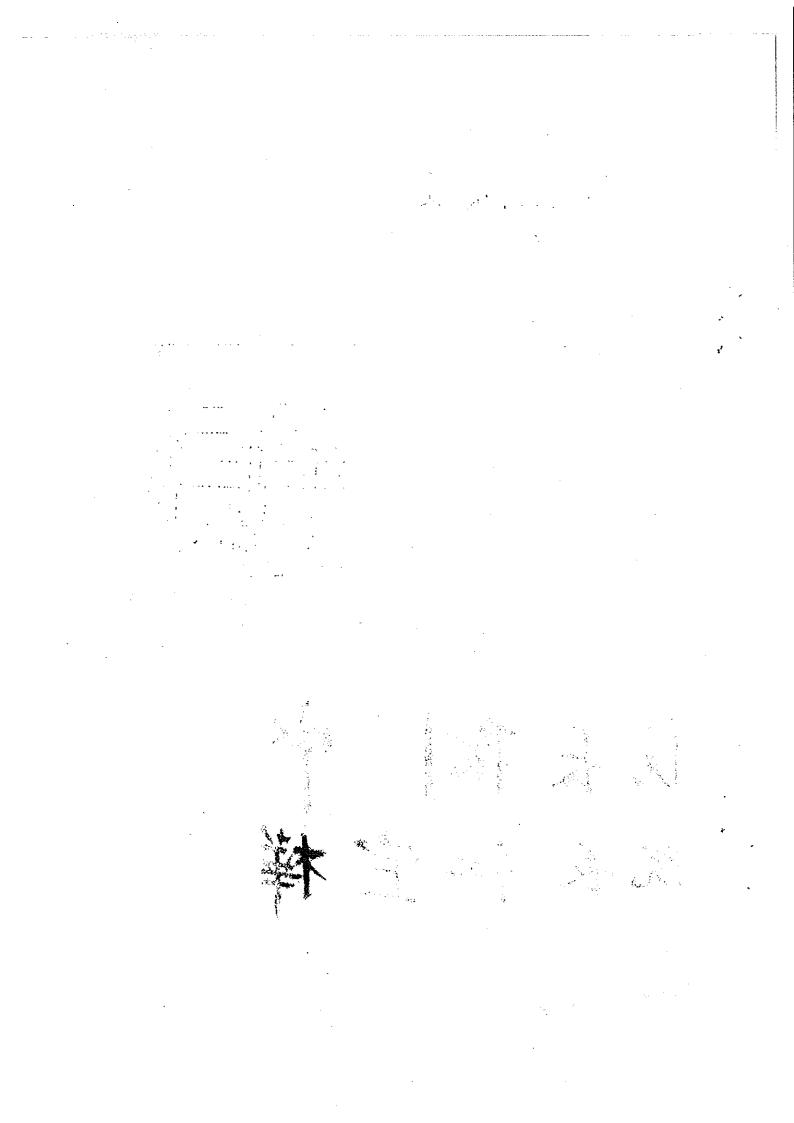
抄本: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三組(均含附件)

院長個官權

院長賴浩級



103. 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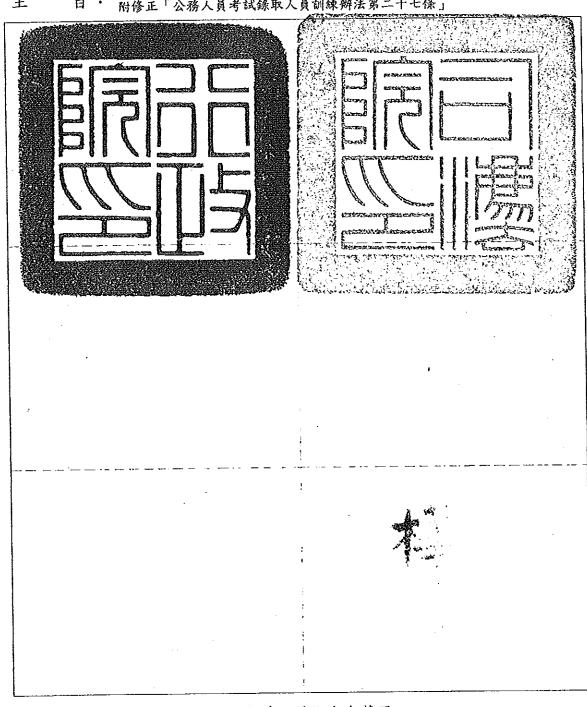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國103年01月13日數

發文字號: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02441

院後人培授第1030019179號 院台人二字第1020033936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主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

> 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 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 險、一般保險。

前項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 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 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 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 原條文。

· ·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機關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號

聯絡方式: (02)82366235

受文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年 01月 13日 發文字號: 養量經一字第 10300,002442號

院梭从块货第 1030019186

院台人二字第1020033937號

速別:最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業於中華 民國103年1月13日會同修正發布。茲檢送上開辦法修 正條文、總説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立法院

İŢ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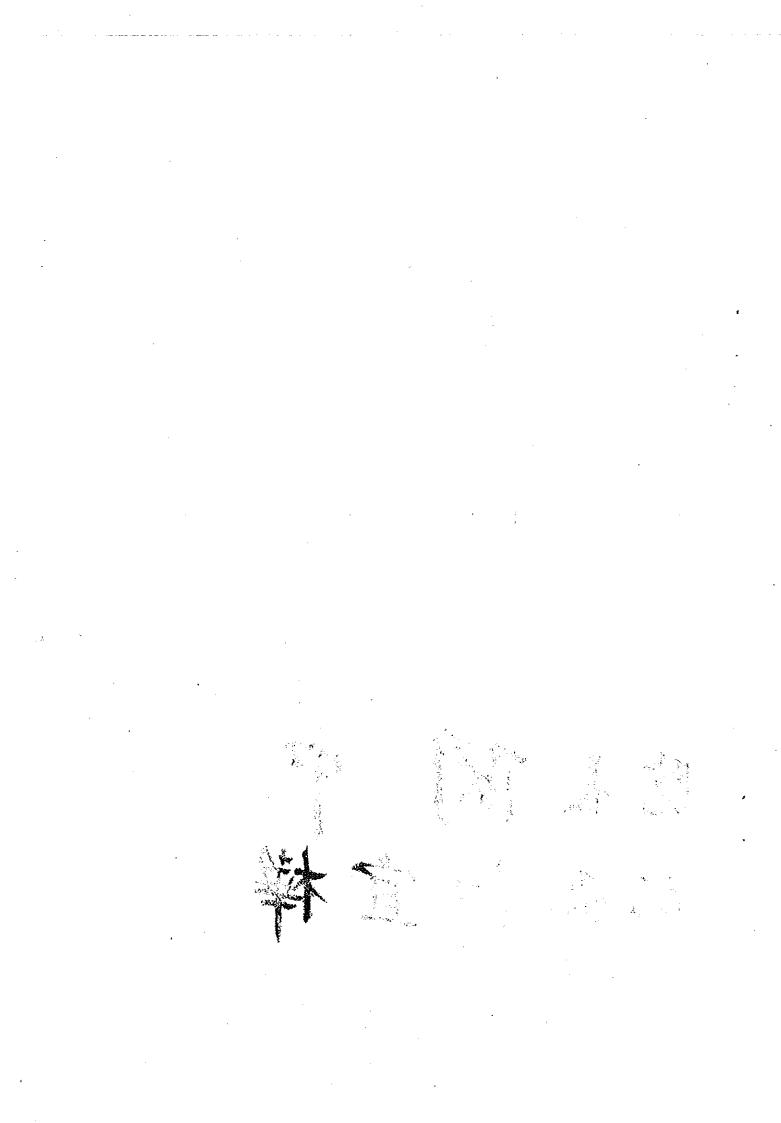
均含附件)

抄本: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三組(均含附件)





103. 1. 14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四月二日、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一百年九月七日及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十次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係依據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四次會議討論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及銓敘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部退一字第一〇二三七四三二二一號函、同年月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二三七四三二二號令,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益衡平,删除本辦法第二十七條有關占缺訓練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及增訂用人機關(構)學校應為其投保一般保險,及其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與明定修正條文之適用起始對象等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说明

前項一般保險之給 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 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 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 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 應。

前二項修正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 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 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 原條文。 第二十七條 占缺訓練人員 訓練期間,得依規定支給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 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 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 支給遺族撫慰金。 將現行條文分項規定,並增列第二項明定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及於第三項明定本修正條文施行之適用對象規定,俾資明確,謹說明如次:

- 二、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占缺 訓練人員得參加公教 人員保險之規定,惟為 適度維護是類人員訓 練期間保險權益,爰新 增占缺訓練人員訓練 期間,應參加一般保險 之規定:
- (一) 删除有關占缺訓練人 員得參加公教人員保 險之規定: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 13-2			公告,自一百零三年度
				之考試起,停止適用占
				缺與未占缺訓練兩者
		. 1		權益不一致之函釋。
				案經銓敘部一百零二
				年七月二十三日部退
			•	一字第一○二三七四
				三二二一號函釋、同年
				月日部退三字第一〇
				二三七四三二二二號
				令略以,自一百零三年
				起之公務人員考試占
				缺訓練人員,停止適用
				参加公教人員保險、採
				計公務人員退休年
		į		資,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之相關函釋規定。
	-			2. 據此,本辦法前於八十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
				定發布時,係將銓敘部
				六十七年七月一日六
	-			七臺楷特二字第二〇
				六八○號函釋(按:即
				上開自一百零三年起
				之考試停止適用之函
				釋之一),為「特種考
		1		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
		1		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
		1		期間,如占學習機關編
				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
				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
				及一切待遇者,准予參 加公務人員保險,之規
				加公務人員休饭」之 况 定,納入本條明定
		:		(按:原第十條)之規
				定,依上開考試院決議
				及 全 稅工用考訊院決議 及 全 敘部函令,一併檢
				及
				(二)明定為占缺訓練人員
				投保一般保險:
				1. 删除占缺訓鍊之考試
				1. 树际 古 映 訓練 之 考 訊 錄取 人 員 訓練 期 間 得
		-		黎
				規定後,將致渠等人員
		•		
				於訓練期間不再享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 計画
<u> </u>	19 上	you inve	上開保險給付。惟為適
			度維護占缺訓練人員
			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允
			宜規範相關保險機制。
			2. 查現行相關社會保
			险,包括公教人員保
			險、勞工保險、軍人保
			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四
			類,承上述占缺訓練人
			員自一百零三年起之
			考試不得參加公教人
			員保險,其身分亦非得
İ			投保軍人保險或農民
	•		保險。至勞工保險一
	•		節,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明
			定:「年滿十五歲以
			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
		·	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
			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
			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
			勞工保險為被保險
			人:四、依法不得
			参加公務人員保險或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
			學校之員工。」且查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
			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勞
,			保二字第一○二○一
			四〇五一九號函釋略
			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1	••		人員訓練期間,其身分
			屬性與勞工保險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及第六款規定適用之
			對象不同,應無該規定
			之適用。爰占缺訓練人
			員亦非該條項款所定
			之勞工保險適用對
			象,況其身分屬性與勞
	-		工亦有別,不宜以勞工
			保險規範訓練期間之
			保險事宜。
			3. 據此,占缺訓練人員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非相關社會保險之納
		保對象。復為落實考試
·		院上開院會決議所揭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示之占缺、未占缺訓練
		人員權益衡平,爰參考
		現行未占缺訓練之特
,		種考試,由訓練機關
	·	(構)學校或申請舉辦
		考試機關,為錄取人員
		投保一般保險之做
		法,新增受訓人員應投
		保一般保險。
		4. 又查依公務人員保障
		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
	•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發給辦法」第二條規
		定:「本法第三條及第
		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 因公受傷、殘廢、死亡
		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辨
		法規定辦理。(按
		該法第一百零二條第
		五款規定:「下列人員
		準用本法之規定:
1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
		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
		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
		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本辦法施行
		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
		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
		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
·		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
		規定得以辦理保險
		者。」按本辦法本條第
		一項所定為占缺訓練
		人員保險事宜,核符上
		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		第一款但書規定,併予
		教明。
		三、至於保留遺族撫慰金規
		定一節,查該規定係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19.5—14.5—		本辨法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施行迄今,揆其立法說
		明載以:「對於分配機
		關(構)學校訓練人
•		員,因公死亡而無法訓
		練期滿 ,完成考試程
		序,取得公務人員資
		格,據以辦理因公撫
·		卹 ,致影響受訓人員權
•		益,考試院第九屆第八
		十一次會議決議相關
,		法規應予研議修正,爰
		擬將本條第一項後段
		『及準用各機關職務
		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支
		給遺族撫慰金』修正為
	·	『及比照用人機關學
		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
	·	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
		撫慰金』, 俾激勵受訓
		人員士氣,保障受訓人
·		員權益。」。據此,基
		於本項政策原考量意
		旨及人道關懷,遺族撫
		慰金之規定仍予維持。
		四、新增第二項。為期未來
		保險事宜有明確之執
		行規範以資遵循,爰規
		定保險給付項目及支
		给標準由保訓會會商
		相關機關定之,並明定
		保險經費編列機關為
		各用人機關(構)學
		校。
		五、新增第三項。為期適用
		明確,依據上開考試院
		會決議及銓敘部函、
		令,明定本條修正條
	·	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
		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
		占缺訓練人員適用
		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
		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
		, · · -
		※参考資料:
		一、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七月
		十一日考試院第十一
		論通過之「公務人員考
		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
		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
		行性分析報告 決議
		(摘錄):
		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
		練人員之權利義務趙
A-1-1-1-1-1-1-1-1-1-1-1-1-1-1-1-1-1-1-1		於衡平,請銓敘部於一
		百零二年七月公告,自
		一百零三年度之考試
		起,停止適用占缺與未
		1
		占缺訓練兩者權益不 一致之函釋;並請考選
		部於各項考試報名應
		考須知內載明,俾利應
		考人有充足時間了解。
		二、銓敘部一百零二年七月
		二十三日部退一字第
		一〇二三七四三二二
		一號函釋 (摘錄):自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本辦法訂定發布後,公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於訓練期間得否參加
•		公教人員保險事宜,應
		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該部六十七年七月
		一日六七臺楷特二字
	·	第二〇六八〇號函
		釋,自即日起停止適
		用。
-		三、銓敘部一百零二年七月
		二十三日部退三字第
	·	一〇二三七四三二二
		二號令釋 (摘錄):公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分配(發)占缺訓練(實
		習、試辦)期間,不得
		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基金費用,該部歷次就
		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
		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之函釋,核與公務人
	·	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
		不符,應自一百零三年
		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
		錄取而分配(發)占缺
		訓練 (實習、試辦)者
		停止適用;至於應一百
-		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
		分配(發)占缺訓練(實
		習、試辨)者,仍照原
		規定辦理。